

2024 年执法艇维护保养项目

公 开 招 标

项目编号: JHCG2024-076

采 购 人: 龙 游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二、总 则	5
三、招标文件	8
四、投标文件	9
五、开标程序	11
六、评标	11
七、中标事项	11
八、合同事项	12
九、验收	13
十、质疑与投诉	13
十一、纪律要求	14
十二、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一、服务内容	23
二、合同金额	23
三、履约保证金	23
四、服务要求	23
五、技术资料	23
六、知识产权	23
七、转包或分包	23
八、服务期	24
九、款项支付	24
十、地点和方式	24
十一、税费	24
十二、违约责任	24
十三、不可抗力	24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24
十五、争议及解决	25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执法艇维护保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JHCG2024-076
- 项目名称：2024年执法艇维护保养项目
- 预算金额（元）：150000
- 最高限价（元）：150000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17:00时止。
- 地址：申请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该项目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
- 方式：在上述地址自行下载，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在上述截止时间止前将下列文件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410145902@qq.com。

4.1 有效营业执照；

4.2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参照附件4）；

4.3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4.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报名资料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将被拒绝。

5.售价：免费。

提示：潜在投标人须按规定时间、地址获取招标文件，视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已依法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予以认定。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19日9:3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

送交到龙游县交通执法队三楼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9日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龙游县交通执法队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投标人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2024年11月6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龙游县兴龙北路19号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957012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华昌大厦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梦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052079

质疑联系人：金瑞琳

质疑联系方式：15757065632

2024年10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龙游县兴龙北路 19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95701209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华昌大厦 8 楼 联 系 人：李梦欢 电 话：15857052079 电子邮箱：410145902@qq.com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执法艇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JHCG2024-076
4	预算金额（元）	150000
5	最高限价（元）	150000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
8	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三项规定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答疑会	不召开
12	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分包履行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_____
13	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4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服务价格，包括采购文件约定由往返船厂的交通运输费用、装卸费、维修费、人工费、维修零部件及材料费、检测费、税金、差旅费、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服务中，价格不作调整，中标后采购人不允许投标人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5	投标报价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报价处理。
16	投标文件编制与装订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装订成一册 2.封面设置。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封面格式 3.顺序和内容。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 4.投标文件采用 A4 复印纸纵向打印。并编制目录，左侧胶装成册
17	投标文件签署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8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20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三个密封件，分别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个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人，投标人名称及“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等，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1.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地址：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四项规定 2.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4.提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还）；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还），以证明其出席 注：逾期送达，密封、标记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均拒收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开标时间和地址	同上述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24	评标委员会	共 <u>5</u> 人组成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5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26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7	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及行业划分标准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行业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报价按优惠幅度 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	中标候选人	3 人
30	中标原则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个中标人
31	中标结果公告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缴纳 1. 交纳金额：合同价的 1%；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 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 4. 退还：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3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4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 ）
35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4 “公章”系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

（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5 “原件”系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6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投标资格；“☑”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对投标人的限制

4.1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1）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2）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企业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4.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4.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4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语言文字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5.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6.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费用。

9. 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特别说明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

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1 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由采购人承担；评审费（按实结算）均由中标人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比价确定招标代理公司为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费为报价费率 65.00%。

三、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1 招标公告

13.2 投标人须知

13.3 采购需求

13.4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3.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3.6 投标文件格式

13.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另行通知，投标人自行获取。

14.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发布更正公告，不另行通知，投标人自行获取。

1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14.5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除投标人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开标截止时间的情形，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开标。

14.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作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2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下称投标文件），其中

15.2.1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
-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内 容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 号）第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上述资格文件内容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5.2.2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3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 6）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投标报价

16.1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16.2 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1.1 投标文件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17.1.2 投标文件应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格式规范、编排有序，逐页编目编码，否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1.3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5 投标文件建议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

17.1.6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7.1.7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获奖)、业绩、知识产权、企业认证、养老保险交纳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17.1.8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应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3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19.2 被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评审过程、评标结果提出异议，并无权代表投标人签署开、评审现场需要的相关文件。

19.3 递交的投标文件标函袋密封件封面标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一致时。但是，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开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

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0.3 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五、开标程序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2. 开评标程序

22.1 开标截止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等情况，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2.2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等情况进行查验，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拆封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22.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22.5 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拆封报价文件；

22.6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2.7 公布最终评审汇总结果；

22.8 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23. 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七、中标事项

24. 确定中标人

24.1 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4.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的。

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法律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替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合同事项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的除外）。

26.2 如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7. 合同签订

27.1 中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由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7.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符合法律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

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九、验收

29.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十、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提出

3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3.2 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33.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3.5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招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4.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投诉

35.1 质疑人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2 质疑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十一、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6.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36.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6.5 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36.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 36.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6.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6.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6.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36.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6.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十二、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7.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

37.1 中小企业划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2 对应所属行业及行业划分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认可。

38. 监狱企业

38.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8.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执法艇维护保养项目；
2. 预算金额：150000 元。

二、服务内容

浙海巡 0615				
总长：20.2m 型宽：5.5m 型深：2.2m 总功率：516kw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上下排	项	1	
二	船体、喷砂、油漆			
1	舵叶修整	片	2	
2	喷砂	m ²	200	
3	甲板及上建清理	m ²	150	
4	油漆材料	m ²	350	
5	油漆工时	m ²	350	
三	机器设备、管路			
1	主机保养	台	2	
2	齿轮箱小保养	台	2	
3	舵机检修	套	2	含液压油
4	发电机动力小保养	项	1	
5	循环风机检修	台	2	
6	消防泵及管路检修	套	1	
7	生活污水系统检修	套	1	
8	油污水泵检修	套	1	
9	舵机泵更换	个	1	
10	水管、阀门清洗	项	1	

11	油箱、油管、阀门清洗	项	1	
12	里外油封更换	套	2	
13	艉轴检修测量	套	2	
14	螺旋桨检修	个	2	铜质
四	电路、电气			
1	电路电气检修	项	1	
2	信号灯更换	项	1	
3	蓄电池更换	个	6	
五	试航	项	1	
六	检验	项	1	
浙海巡 0610				
总长：17.5m 型宽：3.90m 型深：1.50m 功率：195kw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机器设备、管路			
1	主机小保养	项	1	
2	齿轮箱小保养	项	1	
3	发电机保养	项	1	
4	水管、阀门清洗	项	1	
5	油管、阀门清洗	项	1	
二	电路、电气			
1	电路、电气检修	项	1	
2	信号灯更换	项	1	
三	船体油漆			
1	船体漆面修复	项	1	
四	试航	项	1	
浙海巡 0612				
总长：13.7m 型宽：3.1m 型深：1.2m 总功率：195kw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机器设备、管路			
1	主机小保养	项	1	
2	齿轮箱小保养	项	1	

3	发电机保养	项	1	
4	水管、阀门清洗	项	1	
5	油管、阀门清洗	项	1	
二	电路、电气			
1	电路、电气检修	项	1	
2	信号灯更换	项	1	
三	船体油漆			
1	船体漆面修复	项	1	
四	试航	项	1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 2024 年执法艇维护保养项目，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对现有的三艘海事艇进行保养维护。

四、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2.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 总则

1.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组织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小组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4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开启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组建评审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除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3. 评审原则

3.1 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3.2 严格保密原则。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3 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3.4 严格遵守评审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4. 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4.6 向采购人或者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5.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5.2 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审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

通讯工具；

5.3 与投标人或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

5.4 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5.6 不得将评审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审结果前不准泄露评审结果，不准将评审资料带出会场；

5.7 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评审程序

6.1 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6.2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6.3 评审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文件审查—报价文件审查—编写评审报告。

6.4 资格性审查

6.4.1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6.4.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6.4.3 本项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下同）。

6.5 符合性审查

6.5.1 评审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6.5.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上述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审小组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投标无效裁定。

7. 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评审

7.1.1 评审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

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

8.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8.4 报价修正原则：

8.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4.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9. 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9.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9.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9.3 授权代理人未能出示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

9.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未密封的、无标记的、份数不足的。

9.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7 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8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9.9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的。

9.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1. 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12. 投标串通行为

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串通行为，其投标无效：

- 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活动事宜；
- 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废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3.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采购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此价格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服务价格，包括采购文件约定由往返船厂的交通运输费用、装卸费、维修费、人工费、维修零部件及材料费、检测费、税金、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服务中，价格不作调整，甲方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四、服务要求

.....

五、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七、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30 日历天，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九、款项支付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十、地点和方式

1. 地点：龙游县。
2. 方式：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补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行合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乙方违约后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而仍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提供承诺之服务；
 - (4)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全部合同的，甲方可以重新提出认为适当的采购方式和方案，乙方应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部分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部分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争议及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乙方的投标文件、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 年执法艇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 JHCG2024-076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 号）第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企业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执法艇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 JHCG2024-076

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3

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_____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扫描件附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2024 年执法艇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 JHCG2024-076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序 号	内 容	备 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大写 _____元 (¥ 元)	

- 注:1. 采用印刷体打印, 字迹清晰, 不得随意改变格式;
2.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保留整数。

投标人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